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2年1月)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各1人，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；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期不超过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以上条款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